

张家港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市水务局共通过张家港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我局制发的政府信息 53 条，全文电子化达 100%。办理依申请信息公开 2 件，全部在规定时间内和申请人沟通并办结，答复件通过 EMS 寄出，费用计入办公经费，无因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2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2 件，办理 12345 便民服务热线共 525 件，均按期答复，答复率为 100%。

切实开展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对我局起草的以市政府及我局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梳理，清理后 8 件继续有效，2 件拟修改。

2019 年度受理行政许可 163 件，准予许可 163 件，均按期办理，不存在超期办结情况，较 2018 年度增加 124 件，主要因为我局水务一体化后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核发事项在全市全面推开，办件量具有较大增长。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办理 25 件，行政处罚 14 件，结案率 100%，行政强制 2 起；行政事业性收费 97 件，共征收 5716.88 万元。政府集中采购数量 50 件，采购总金额 14.3 万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	增加 124 件	163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3	增加 2 件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	增加 3 件	14
行政强制	0	增加 2 件	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102 件 5901.59 万元	减少 5 件 减少 184.71 万元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0	14.3 万元	

注：1. 关于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总数量”为历年公开的总数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规范性文件”系除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以及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外，由行政机关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期限内反复适用的公文，不限于文号为“X 规”的文件。

2. 关于行政许可、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的项目数量、处理决定数量，举例：如市资源规划局行政权力事项清单中，“改变土地利用条件审批”行政许可为该局的1个行政许可项目，“上一年项目数量”“本年增/减”分别反映本单位上一年的行政许可项目数量和今年的增减情况；“处理决定数量”为本单位所有行政许可项目在2019年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的数量。

3.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集中采购的相关统计信息请市财政局予以指导。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2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1. 属于国家秘密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2. 重复申请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六) 其他处理							0
(七) 总计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结 果	结 果	其 他	尚 未	总 计
维 持	正 纠	结 果	审 结		持	维 正	结 果	审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但与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我局起草的发文中主动公开的比例不高，二是水务一体化及机构改革后政务公开的目录还未更新。

下一步，我局一是将进一步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照条例，认真理顺我局政务公开事项，查漏补缺，对公开目录进行修改完善，确保与机构改革后实际职能相一致。二是将向各科室进行宣贯，要求提高主动公开属性的文件占总制发文件的比重，确保符合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总体要求；三是实时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上更新维护我局的政务服务事项信息，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是我局对照国家、省、苏州及我市 2019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我局 2019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自查，经查，国家、省、苏州及我市各级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中，我局涉及的工作均已完成，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均按照上级要求开展。

二是 2019 年度，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4 件，政协委员提案 5 件，均按期办结答复，我局也荣膺 2019 年度承办代表建议先进单位。